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裕程

被告 陳菽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1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93元，寶華銀行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嗣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民國99年3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93元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
03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紙
04 （板小卷第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
05 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9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周瑞楠